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3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31,000	231,000	2022 年 0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原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1,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169,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496184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31,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00,000	-231,000	8,16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7,076,750	0	447,076,750
股份合计	455,476,750	-231,000	455,245,7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其实施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暨 2022 年 4 月 14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4,314,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7,490,288.6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00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余额；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314,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 234,314,30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8,040,02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 7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的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7	万锋
2	00*****838	钟小平
3	01*****485	李锋
4	01*****238	刘秋香
5	08*****572	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02,853	31.97	29,961,141	104,863,994	31.97
高管锁定股	74,205,253	31.67	29,682,101	103,887,354	31.67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7,600	0.30	279,040	976,640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11,451	68.03	63,764,580	223,176,031	68.03
三、总股本	234,314,304	100.00	93,725,721	328,040,025	1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328,040,025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1037 元。

九、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2 号银星智界 2 号楼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联系人：宫女士

3、咨询电话：0755-33687792

4、传真电话：0755-33687791

十、备查文件

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3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90,423,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46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851,4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35%。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5,595,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6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827,6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818%。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16,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4,3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8%；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提议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16,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4,3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8%；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416,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4,3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8%；反对 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华均、刘思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5,947,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

2、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47,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93,428 股。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7 元 / 份调整至 8.572 元 / 份。

8、2020 年 6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 2,110,54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02,722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809,045 股。

10、2021 年 7 月 6 日，首次授予的 1,294,091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1 年 10 月 27 日，首次授予的 2,021,305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1、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 份进行注销。

12、2022 年 5 月 17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 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3、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47,912 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第三个限售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三个解锁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4.03%	公司 2021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7.27%。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4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 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等级：A；B 分数段：80（含）以上；8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 当年解锁比例；0%	34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463 名激励对象得分均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1 名激励对象已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463 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947,91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张扬	董事、副总裁	300,000	120,000	0
戴晔	财务总监	150,000	60,000	0
林天德	副总裁	65,000	26,000	0
岳勇	副总裁	1,100,000	440,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9 人）		14,507,500	5,301,912	0
合计		16,122,500	5,947,912	0

注：1、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考核不达标以及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综上原因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1,088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可解锁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及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减变动（+/-）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1,603	2.41%	-5,947,912	25,553,691	1.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8,286,219	97.59%	+5,947,912	1,284,234,131	98.05%
总股本	1,309,787,822	100.00%	0	1,309,787,822	100.00%

注：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 501,088 股尚未注销完成。

2、以上表格不包括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和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3,510,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1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6 号）核准批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9,750,849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40,090	18	2023 年 6 月 28 日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625,141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96,828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4	谭瑞清	30,011,325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23,225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12,910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56,172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20,045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7,893,544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14,722,536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8,901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1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60,022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13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9,060,022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Barclays Bank PLC	9,060,022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15	云南卓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60,022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1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060,022	6	2022 年 6 月 28 日
合计		339,750,849	—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3	谭瑞清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1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1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13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14	Barclays Bank PLC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15	云南卓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1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3,510,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19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6 位股东，证券账户总数为 112 户。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625,141	56,625,141	1.6327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96,828	31,596,828	0.9111	0
3	谭瑞清	30,011,325	30,011,325	0.8654	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23,225	26,523,225	0.7647	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12,910	24,212,910	0.6982	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56,172	18,856,172	0.5437	0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20,045	18,120,045	0.5225	0
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7,893,544	17,893,544	0.5160	0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14,722,536	14,722,536	0.4245	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8,901	10,588,901	0.3053	0
1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60,022	9,060,022	0.2613	0
1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060,022	9,060,022	0.2613	0
13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9,060,022	9,060,022	0.2613	0
14	BARCLAYS BANK PLC	9,060,022	9,060,022	0.2613	0
15	云南卓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60,022	9,060,022	0.2613	0
1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9,060,